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詮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6年[●]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比格餐飲有限公司」	指	北京比格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Big Catering BVI」	指	Big Cate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比格餐飲香港」	指	比格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在香港特區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北京送餐飲」	指	北京比格送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比格港京」	指	北京比格港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正常開展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Charlotte International」	指	Charlot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比格餐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趙先生、馬女士、趙晨如女士、趙志剛先生、Schinda、Lavender International、Eunoia Holding及Mount Ta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已知會導致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unoia Holding」	指	Eunoia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趙晨如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布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外國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如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邯鄲比格餐飲」	指	邯鄲比格比薩餐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濟南和創共融」	指	濟南和創共融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vender International」	指	Lav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馬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立林科技」	指	立林科技開發(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若干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6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unt Tai」	指	Mount Ta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趙志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侯先生」	指	侯雅剛先生，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志強先生，馬女士的配偶、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女士」	指	馬繼芳女士，趙先生的配偶、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	指	王紅女士，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chinda」	指	Schinda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越媚」	指	上海越媚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股份拆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股份拆分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分」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美元的各股份，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Sicilienne」	指	Sicilienn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比格比薩」	指	天津比格比薩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布的規則及條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1. 本文件所載聲明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
3. 本文件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歷年、歷月及歷日。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算術上的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約整所致。

釋 義

於本文件，[*]符號表示某些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等的名稱已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或其原始語言名稱為準。